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419號

上訴人 翁振育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。本院前於民國115年1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